

102 年 10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第36條、第39條及第44條規定，並為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14日公評字第102226064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0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196598號函。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本(102)年10月23日會銜公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20051490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0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203558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0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9839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請確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1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前開規定係考量部分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雖非擔任主管職務，然因其職責繁重，爰同意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惟邇來有立法委員、考試委員表示，部分機關以輪流方式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與加</p>	<p>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8日部銓二字第102376121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0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9323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未合。為落實執行，請各機關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避免以輪流方式或職等高低逕予支給，以符法制。</p>			